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正 洪玉麗

電話：05-3620600-203

傳真：05-3620610

電子信箱：cyhd280@mail.cys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管字第1110270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下稱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年4月起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避免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爰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二度修正處置建議。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11/11/02



1110273132

無附件

三、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歸常態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惟各機關(構)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防疫指引，就單位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衛生局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